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\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696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3160319\_11436968600A0C\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暨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資優教師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114年10月起至114年12月止計8場次。
  - (二)內容：專家學者專業對話、國際教育課程設計、獨立研究指導實務、班級經營輔導策略、區分性課程設計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等增能課程。
  - (三)對象（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）：
    - 1、本市各級學校設有資優班(含方案)之學校所屬資優班教師、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等。
    - 2、若有餘額，則錄取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。



3、114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為新進資優教育教師回流研習，請學校薦派112至114學年度新進資優教育教師（含代理代課、全國介聘等）參與本場次研習。

4、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2時為增進普通班教師課程設計、教學調整等相關知能，建立融合教育觀念，故優先錄取班級有資優生之普通班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研習報名項下開啟查詢「登入縣市：高雄市」及關鍵字「活動名稱：工作坊」進行報名。

三、場次4、場次6及場次7出席者，本局將另案辦理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，其餘場次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另參與假日場次者，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事項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連老師（電話：07-3118935分機6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地方團資優教育類分團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2025/09/11  
07:58:37  
交換章